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散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體溫超過衛生部不時所引用參考範圍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帶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點心或飲料。

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不遵守上述(1)和(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投資決策。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因此與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證券相比，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或會更容易受到高市場波動之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 COVID-19 疫情的散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體溫超過衛生部不時所引用參考範圍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帶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點心或飲料。

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不遵守上述 (1) 和 (2) 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向Legendary Idea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指定的日期和截止日期須符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條件，因此僅供參考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調整相關日期和截止日期。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酌情透過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形式發佈或通知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姚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

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股份合併的詳情；及
- (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當中2,892,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9,2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即緊隨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日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均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擬尋求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212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120港元。

###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向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行，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安排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由股東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連同上述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持有人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並且可按每股股份0.11港元之現行換股價轉換為1,927,272,727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待本公司與Legendary Idea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分別訂立之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之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且可換股債券第六項調整事項將移除。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此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2,544,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水平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0.01港元的極點；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12個月內所有公司活動及集資活動之計劃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應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允許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忽略及不會向相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得視作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姚崇傑先生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ejeliving.com> 內登載。